

有關貴所函詢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.06.08. 原民綜字第10900325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8日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詢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 109年 5月26日竹市東戶字第1090002638號函。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6條規定：「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第 1項）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（第 2項）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經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第 3項）」前開條文規定所稱「非婚生子女」，係指生母於無婚姻關係下所生子女，此與民法規定所稱「非婚生子女」概念有別。因此，當事人符合前開條文第 1項所定情形者，即得該條第 1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；申請前已由非原住民生父認領，且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亦同。

三、是以，有關本案當事人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或喪失，請貴所依上開意旨本權責妥處。